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百鴻
電話：2991111分機8325
電子信箱：ianyent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00967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967846A00_ATTCH1.odt)

主旨：檢送本市「110學年度獎勵教師參加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及擔任本土語文授課教師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及「臺南市109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
- 二、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111學年度起國一、國二生每週必修一節本土語課程，國三列為彈性學習選修課，為整備更多現職教師投入擔任本土語文授課教師，特提升通過敘獎額度，以激勵更多教師願意參與認證考試。
- 三、請各校於110年9月30日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力資源網2.0填報資料，本局將另案函文符合規定之學校提送敘獎人員名單，統一辦理敘獎。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